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曹蓉于2012年10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2012年11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2012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2012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次，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尚无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2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本人为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担任上述委员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当选独立董事后，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主动查询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新的一年将继续努力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2012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汇报，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黄海鱼

2013 年 4 月 10 日